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

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是,补偿交通事故的加害者所要承担的对人的赔偿,救济被害者的制度。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的补偿对象是人身事故的被害者,因此对车辆等物品损失不做补偿,即修理费等不在补偿范围内。

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的保险金/共济金申请方法有,加害者申请和被害者申请。加害者申请是,加害者向被害者支付完损害赔偿之后,准备其收据等所需材料可进行申请;被害者申请是,被害者直接向加害者所加入的损害保险公司提交所需材料进行申请。

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的时效为 3 年。加害者的申请是向被害者支付赔偿金之日起 3 年内;被害者申请是事故发生之日起 3 年内,但被害者死亡时从死亡之日起、有后遗症时确 定症状固定之日起 3 年以内。如果因某些原因申请时间被延误时,应向其损害保险公司咨询,有可能适用时效中断制度。

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的保险/共济金额为,只是受伤时,上限 120 万日元;留后遗症时,根据后遗症的程度分损失利益和补偿金来计算;死亡时,上限为 3000 万日元。

但是事故责任 100%在于被害者(称无责事故)时,不属于对方的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的补偿对象。

在日本,根据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,包括电动自行车的所有的车辆,有义务加入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。换句话说没有加入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,不能驾驶车辆。

即使没有发生事故,在没有加入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而驾驶车辆时,处以一年以下的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仅以没有携带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的证明书,也会处以3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而且没有加入保险而驾驶还违反交通规则,扣除6点积分的同时停止驾照。

汽车损伤赔偿责任保险/共济的加入手续在各损害保险公司(共济组合)的支店以及汽车经销商等代理店办理。250cc以下的小型摩托则在便利店、邮件也能办理。